

中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定
92.06.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定
92.10.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定
93.10.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定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定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定
100.04.25 臺中(二)字第 1000067209 號教育部函核定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各任教專門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中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及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培育學生。
 - (二)本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學員。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時，如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正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進行規劃，並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除應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亦應透過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符合本表所規定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必備及選備學分數。
- 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採計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須符合教育部所發布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之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或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之培育系所學生，方可採認其專門課程學分。
 - (二)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三)本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四)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

- (八)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證以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如超過 10 年所修習專門課程學分，欲申請認證，須提出相關類科現職服務證書，並經本中心專門課程會議同意後，方可採證。
- (九)專門課程抵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認定通過。
- 六、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或缺少時，校內學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跨校選讀補修學分；另具下列資格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得提出申請以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
- (一)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請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八、本實施要點及本表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依據。
- 九、本實施要點及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